证券代码: 874215 证券简称: 商城展览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权益 分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 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 方式。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 第四条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第五条 利润分配的条件

#### (一) 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 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5、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 (二)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 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 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六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 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 行中期分红。

#### 第七条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最近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政策:

-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定合理的分配方案。
  -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三)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四)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现金分红方案的,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

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第十条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十二条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应当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通过。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 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

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